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38

主編
虞和平

政治·國民黨及汪偽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二十一年考試院公報第五期
民國二十一年考試院公報第六期



大象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38

政治

國民黨及汪偽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民國二十一年考試院公報第五期
民國二十一年考試院公報第六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第七期

考 試 院 公 報

考試院祕書處印

關心研究外交研究國際政情不可不者

外交部

本公司報月刊一冊除登載外交法規命令公牘條約統計等項外尚有駐外各國使領館之報告內容豐富記載詳盡實為國人關心外事問題及研究國際政情者最良之參考材料現已出至第三卷第三期每期實售二角全年二元外埠酌加郵費

實業公報

第一至第五期出版告廣

本報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起銜接前農礦工商兩部公報繼續辦理定為每星期出版一次登載關於農林機械及工業勞工之命令法律公牘調查統計冊公告等類定價每大洋五元需費在內零售每冊大洋一角凡關心實業法令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置一份以資參考如欲定閱請逕向實業部總務司編輯科接洽可也

定期報價目表

期限	冊數	價值	目
半年	一年	一冊	二角
全 年	十二冊	二 元	
半 年	六 冊	一 元	

編輯者

考 試 院 祕 書 處

發行者

考 試 院 祕 書 處

印 刷 者

國 民 印 務 公 司

地址：廣妃巷廿四號
電話：二三二六三號

經 售 處

各 南 京 民 智 書 同
省 民 智 書 同
民 智 書 同
智 書 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精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目 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一

法規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 一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一八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九

裏試處衛生組規程 一

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 二

修正高等普通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 三

高等考試裏試處警衛組規程 六

高等考試裏試處秘書應辦事規則 七

公文類

公布法規案 一

國民政府令（公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

國民政府令（公布國民政府會議規程） 一

考 試 院 公 報 第七期 目錄

二

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一
本院令（公布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
本院令（公布襄試處衛生組規程）	一
本院令（公布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	一
本院令（公布修正高等普通各種考試條例科目表）	一
本院令（公布高等考試襄試處警衛組規程）	一
公布法規延長日期案	一
國民政府令（公布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延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截止令）	一
選任國民政府主席委員各院長副院長案	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院長公函（照錄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國府主席委員各院長副院長致國府函請鑑核）	一
制定考試法規案	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擬呈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請核布）	三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擬呈普通考試農業技術人員考試條例請核布）	三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擬呈普通考試工業技術人員考試條例請核布）	四
本院指令（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已照案公布並轉呈普通考試農業工業各技術人員考試條例暫從緩議）	四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擬呈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草案請核布）	五
本院指令（經修正公布並轉呈）	五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擬呈襄試處衛生組規程草案請轉呈核布）	五
本院指令（經由院照案公布並轉呈）	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請將各種考試條例內規定應試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科目改試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本院指令（應予照准各種考試條例之其他考試科目間有名異質同亦應加以訂正並詳載案修正列表公布並轉呈）	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將各種高等考試條例定為必試科目之國民政府組織法改試約法查核自應照行其各種考試條例之其他考試科目間有名異質同亦應加以訂正經覽案修正列表公布請備案）	七
國民政府指令	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請將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條文酌加修正明令公布）	七
國民政府指令（照予修正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	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高等考試襄試處函送襄試處祕書廳辦事規則轉請備案）	九
本院指令	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呈擬高等考試襄試處警衛組規程草案請轉呈核布）	一〇

考 試 院 公 帳 第七期 目錄

四

規 劃 考 試 進 行 案

一〇

考 選 委 員 會 呈 本 院 文 (呈 送 普 通 考 試 分 區 舉 行 實 施 方 案 並 陳 述 對 於 本 屆 高 等 考 試 先 舉 行 五 種 會 計 統

計 人 員 考 試 須 與 主 計 處 等 商 定 任 用 訓 練 辦 法 普 通 考 試 先 舉 行 三 種 各 意 見 請 核 令)

一〇

本 院 指 令 (一 答 復 高 等 考 試 先 舉 行 五 種 之 原 因 二 答 復 會 計 統 計 人 員 考 試 須 與 主 計 處 等 商 定 任 用 訓 練
辦 法 之 原 因 三 答 復 普 通 考 試 先 舉 行 三 种 之 原 因 防 邊 照 分 別 辦 法)

一七

舉 行 引 水 人 考 試 案 接 第 五 期

一九

考 選 委 員 會 呈 本 院 文 (議 覆 海 軍 部 所 請 提 前 舉 行 引 水 人 考 試 似 可 照 准 請 核 示)

一九

本 院 指 令 (引 水 考 試 應 准 早 日 舉 行 委 託 海 軍 交 通 兩 部 會 同 辦 理 關 於 考 試 一 切 辦 法 及 考 試 地 點 等 由 兩
部 會 商 諮 會 安 議 呈 院 核 辦 防 邊 照)

一〇

本 院 咨 行 政 院 文 (據 考 選 委 員 會 議 復 引 水 人 考 試 例 如 海 軍 部 所 請 早 日 舉 行 現 定 委 託 海 軍 交 通 兩 部 會
司 辦 理 關 於 考 試 一 切 辦 法 及 考 試 地 點 等 由 部 會 商 諮 會 安 議 呈 院 核 辨 請 轉 查 照)

一一

海 軍 部 呈 本 院 文 (據 壟 與 公 司 總 船 主 陳 幹 青 等 呈 請 轉 呈 考 試 例 發 執 照 據 情 轉 請 併 案 施 行)

一一

本 院 覆 海 軍 部 公 函 (引 水 人 考 試 經 决 定 提 早 舉 行 俟 核 定 試 期 再 行 公 布 復 函 查 照)

一一

行 政 院 致 本 院 公 函 (舉 行 引 水 人 考 試 如 兼 託 平 時 辦 理 各 口 領 港 之 財 政 部 會 同 辦 理 似 更 周 治 請 酌 定 見
復)

一一

本 院 咨 覆 行 政 院 文 (自 應 照 辦 請 一 併 轉 防 海 軍 交 通 財 政 三 部 會 同 辦 理)

一一

解釋各種考試法規案 一四

浙江省檢定考試委員會呈考選委員會電（鄰省檢定考試及格之科目可否免除檢定其餘應試科目如均及格可否由會一體發給及格證書示遵） 一四

考選委員會覆電（鄰省檢定考試及格之科目應免除檢定在兩地檢定考試科目合計全部及格者可由會

發給及格證書） 一五

福建省檢定考試委員會呈考選委員會電（高等檢考及格之科目應普通檢考時似可免試乞電示） 一五
考選委員會覆電（應准免試） 一五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湖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黃明曙呈請銓定資格俾應高等考試經

查核該項人員應各以原有學歷及經歷上之資格應考人飭逐飭知照） 一五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呈明議決以前在教育部已經立案或承認之學校其畢業證書應一律認為有效請

令遵） 一六

本院指令： 一七

考選委員會對黃中天批（經行政人員檢考及格應司法官檢考時祇須補試行政人員檢考時未試之科目

在兩處以上應檢考如應試科目全部及格得有證書可以應考） 一七

考選委員會對廖春魂等批（關於文藝小說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條文縣府科員保證人某種普通考試及

格四年後應高等考試服務原機關發給證明書各問題之批示） 一七

考選委員會對賈恩培批（應考人如具有相當資格報考二種並不限制） 一八

考選委員會對溫聲揚批（關於警察行政人員考試種類及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七款條文傳習教練所教職員資格各問題之批示） 二八

舉行考試覆核案 接前期 一九
備案 一九

本院指令 二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試覆核委員會呈審核浙江省第一屆縣長考試與覆核條例第五條第一款微有不符請轉呈核示經核明似可准予覆核請令遵） 二〇

國民政府指令（考試覆核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謂中央核准無時間限制所請應照准飭轉飭逕辦） 二一

考試覆核委員會公告（河北省縣長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同考試及格證書等

呈飭轉請核給及及格證書） 二二

考試覆核委員會公告（浙江省第三屆縣長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同考試及格證書等呈飭轉請核給及及格證書） 二三

考試覆核委員會公告（湖南省行政官吏臨時考試公安局長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同考試及格證書等呈飭轉請核給及及格證書） 二四

考試覆核委員會公告（湖南省行政官吏臨時考試佐治員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同考試及格證書等呈飭轉請核給及及格證書） 二五

考試覆核委員會公告（湖南行政官吏臨時考試收支員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

同考試及格證書等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 三五

考試覆核委員會公告（湖南省行政官吏臨時考試會計主任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同考試及格證書等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 三五

考試覆核委員會公告（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同考

試及格證書等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 三六

考試覆核委員會公告（湖北省司法委員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同考試及格證書

等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 三六

考試覆核委員會公告（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同考試

及格證書等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 三七

考試覆核委員會公告（安徽省第一期縣長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同考試及格

證書等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 三八

考試覆核委員會公告（湖北省委任職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同考試及格

證書等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 三九

考試覆核委員會公告（浙江省乙種地方衛生行政人員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

同考試及格證書等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 四〇

地方政府人員訓練所訓練期滿及格人員備案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內政部呈轉湖北省政府咨送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縣長組縣佐治組訓練及格人員名冊請查核備案）.....四〇

本院咨復行政院文（照准備案惟各員原有資格既與所章間有不符將來任用應如內政部所定須照現行任用法規辦理咨復查照）.....四一

舉行審查應考人專門資格案 接第四期.....四二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呈報評定及格人員名單除公告外請備案）.....四三

本院指令.....四四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呈報第二批評定及格人員名單除公告外請備案）.....四五

本院指令.....四五

廢止海關引水章程案 參觀本期舉行引水人考試案.....四五

本院咨行政院文（海軍部呈引水人考試條例施行前清引水章程及根據該章程由海關考選給照辦法應

同時廢止向由海關於每年七月一日換給之引水人執照請咨行政院轉飭海關停止發給或換給請查核

辦理見覆）.....四五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准中央黨部祕書處函送海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呈請明令廢止引水章程並規定非中國人不得充當引水人奉交國府一案經陳奉主席諭交考試院函達查照）.....四六

本院咨行政院文（抄錄文官處函送各件請查核彙案辦理見覆）.....四七

行政院咨復本院文（經決定令行財政部電佈海關於本年七月一日引水人有應換執照者無庸另給新照

只須於舊照內註明准領照人繼續執業至舉行引水人考試發給執照之日為止咨復查照）.....四八

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參看第三期規劃考試進行案.....四八

本院令（公布第一屆普通考試種類區域地點日期及報名期）.....四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前定普通考試分區舉行辦法在實施上尚有應酌之處現定第一屆考試擬在首都及各省舉行八九兩區本年仍暫從緩經已公布考試種類日期等項請備案）.....四九

國民政府指令.....五〇

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案 接前期規劃考試進行案.....五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高等考試襄試處主任呈報啓用關防官章轉呈備案）.....五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高等考試主考官呈報提前先將典試委員會祕書處組織及開始辦公啓用官章日期轉呈備案）.....五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典試委員會呈報委員就職及啓用關防官章日期轉呈備案）.....五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高等考試主考官呈報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啓用官章日期轉呈備案）.....五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高等考試襄試處主任呈報襄試處祕書長啓用官章日期轉呈備案）.....五二

國民政府令（派焦易堂等為高等考試典試委員）.....五二

本院咨監察院文（咨送本屆高等考試地點時間表請依法派定監試委員到場監試）.....五三

監察院咨覆本院文（照派監試委員咨送名單）.....五三

本院行高等考試^{主試官訓令}（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明令規定凡參加高等考試典試襄試人員均不得爲應考人之保證人飭轉飭各職員一體遵照）.....五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將高等院試報名日期展限至七月十日截止查核係爲體恤遠道應試人士起見除公布外請備案）.....五五

國民政府指令.....五六

本院令（報各日期展限五天）.....五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呈報高等考試主考官典試委員人闈情形轉呈備案）.....五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考選委員會擬優待公務員應本屆高等考試辦法經查核可行本屆普通考試應一併適用請令遵）.....五八

國民政府指令.....五九

本院咨行政院文（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轉呈令飭交通機關遇來京應考人持有證明文件四藉持有會發護照往來舟車等費均准繳納半價食屬可行請分飭交通鐵路兩部通行遵辦）.....五九

行政院咨覆本院文（已飭飭辦）.....六〇

舉行各省市^{高等}普通檢定考試案 接前期.....六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各省市區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成立日期及委員姓名履歷彙列清冊呈報備案）.....六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江蘇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各種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各情

形轉呈備案）

七〇

本院指令

七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江蘇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第一種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各

情形轉呈備案）

七二

本院指令

七三

浙江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呈本院文（呈報浙江省辦理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名情

形請備案）

七四

本院指令

七五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安徽省政府電請改派于恩波爲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經准照派印發派狀飭

轉發）

七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安徽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各種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數各情形轉呈備

案）

七七

本院指令

七八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安徽省政府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各項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各情

形轉呈備案）

七八

本院指令

七九